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xinaogas.com)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績公佈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34,552	167,243
銷售成本		<u>(195,054)</u>	<u>(80,627)</u>
毛利		139,498	86,616
其他經營收入		14,887	8,183
銷售開支		(8,620)	(4,432)
行政開支		(54,552)	(30,285)
其他經營開支		<u>(6,228)</u>	<u>(1,200)</u>

經營溢利	4	84,985	58,882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產生之專業及其他開支		—	(5,421)
財務費用		(9,528)	(4,6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	—
		<hr/>	<hr/>
除稅前溢利		75,426	48,826
稅項	5	(1,593)	(2,181)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73,833	46,645
少數股東權益		(8,326)	(6,186)
		<hr/>	<hr/>
期內溢利		65,507	40,459
股息	6	—	—
		<hr/>	<hr/>
每股盈利	7		
基本		8.9分	5.90分
		<hr/>	<hr/>
攤薄		—	5.85分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調整。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一致，惟以下附註2所述除外。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所得稅

本期間，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以往是採用收益表負債法為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當出現時間差異時，除非該等時間差異不會在可見之未來逆轉，即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遞延稅項撥備。追溯採納此新標準對前期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前期業績作出調整。採納本新訂會計政策令本期之純利增加人民幣223,000元。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集團現時將業務分類為燃氣接駁、液化石油氣銷售、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四大類。此分類乃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190,807	98,598
液化石油氣銷售	71,373	39,091
管道燃氣銷售	69,072	28,976
燃氣器具銷售	3,300	578
	<u>334,552</u>	<u>167,243</u>

經營溢利		
燃氣接駁費	135,502	74,019
液化石油氣銷售	3,791	5,073
管道燃氣銷售	19,657	16,086
燃氣器具銷售	694	18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6,887	8,183
未分配開支：		
— 折舊及攤銷	(21,117)	(6,626)
— 集團支出	(60,429)	(38,037)
	84,985	58,882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存貨準備	726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商譽攤銷	978	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1,117	10,824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之負商譽攤銷	(48)	(48)
	22,773	11,369

5. 稅項

稅項支出指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現時應繳款項及遞延稅項回撥之總和。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集團所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稅率介乎7.5%至16.5%。於期內扣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目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之撥備。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6. 股息

董事決議本公司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溢利人民幣65,50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0,459,000元），以及期間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737,000,000股（二零零二年：685,950,276股）計算。

由於在有關期內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所有購股權不會被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期內溢利人民幣40,45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691,416,781股，已計及在期內具有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董事宣佈於有關期內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5,507,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0,459,000元比較，增加人民幣25,048,000元，增幅為61.9%。

集團於有關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幅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減幅)
營業額（人民幣）	334,552,000	167,243,000	1倍
毛利（人民幣）	139,498,000	86,616,000	61.1%
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65,507,000	40,459,000	61.9%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8.9分	5.90分	50.8%
可供接駁人口	14,644,000	4,969,000	1.9倍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4,881,000	1,656,000	1.9倍
有關期內新增已接駁住宅用戶	68,821	22,878	2倍
有關期內新增已接駁工商業用戶	105	67	56.7%
有關期內新增已接駁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128,218	53,891	1.4倍
累積已接駁住宅用戶	279,671	130,879	1.1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幅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減幅)
累積已接駁工商業用戶	607	422	43.8%
累積已接駁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 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493,332	323,638	52.4%
住宅用戶氣化率	5.7%	7.9%	—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立方米)	13,564,000	5,636,000	1.4倍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立方米)	31,695,000	13,533,000	1.3倍
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噸)	22,430	16,682	34.5%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1,291	558	1.3倍
氣站	28	14	14個

燃氣管道之建造

在有關期內，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90,807,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93.5%，佔整體收入57.0%。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之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325元及587元（每立方米），與二零零二年平均接駁費比較分別下降10%及上升2%。住宅用戶平均接駁費的下降原因主要是以往主要接駁費收入包含煮食爐具之收費，而新項目之接駁費並未包含煮食爐具，再加上集團使用優惠的價格以吸引更多用戶接駁使用天然氣。

新增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與去年同期新增比較有1.4倍之增長，其中有75,000立方米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為集團接手石家莊項目時轉入，所以工商業用戶之接駁費收入並未包括此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集團預計西氣東輸工程在二零零四年完成及通氣後，沿線項目之供氣能力將大幅增加，屆時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將會隨之而提升，進一步加強集團之長遠及穩定的收入。

燃氣銷售

在有關期內，天然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69,072,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1.4倍之增長，佔整體收入20.6%，天然氣銷售量亦同樣有1.4倍之增長。天然氣銷售有如此理想之大幅增長，除集團不斷成功開發有質素之新項目外，在已營運的項目中，市場開拓之成功亦非常重要。天然氣銷售之增長亦充分反映人們接受天然氣為優質能源之普遍程度。

在有關期內，液化石油氣收入達人民幣71,37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82.6%之增長，佔整體收入21.3%。收入之增長來源主要是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之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淮安新奧」）售賣大量液化氣所致，淮安新奧佔整體液化氣銷售量的46.6%。而液化石油氣之經營溢利亦由二零零二年全年虧損人民幣1,874,000元，轉為有關期內獲得盈利人民幣3,791,000元，液化石油氣之銷售轉虧為盈主要是因為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在合資經營時液化氣之售氣價已獲准在本年五月增加20%，而蚌埠新奧之液化氣銷售量佔整體液化氣銷售量41.4%。

集團主營業務為天然氣分銷，少數項目在集團接手時是以售賣液化石油氣為主營業務，但隨著集團接手此等項目並成立新項目後均已展開興建天然氣管道之工程以及西氣東輸工程快將完成，集團預計每一項目之液化石油氣銷售將會陸續被管道天然氣所取代。

毛利率及純利率

與去年同期比較，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51.8%及24.2%下降至有關期間的41.7%及19.6%。下降的主要因為有關期內售賣大量液化氣所致。若剔除液化氣之影響，毛利率及純利率卻仍然分別維持在52.1%及23.9%，隨著液化石油氣銷售將會逐步減少，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預計將會逐步回升。

新項目

在有關期內，集團分別獲得7個新項目如下：

江蘇省	武進
浙江省	蘭溪、溫州、金華
安徽省	巢湖
湖南省	湘潭
廣東省	東莞

可供接駁人口亦由去年六月份的4,969,000人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的14,644,000人，增幅為1.9倍，而住宅用戶管道燃氣氣化率僅為5.7%。新項目的增加，再加上潛在的工商業用戶，將大幅鞏固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收入基礎。特別是廣東省的東莞市，可供接駁人口為3,870,000人，全市有接近18,000家工業企業，其中約16,000家為中外合資企業，東莞項目成為現時集團的最大項目，預計廣東省液化天然氣項目在二零零六年接通及通氣後，東莞項目將會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為強化集團專業化管理，所有項目公司將陸續進行分拆，並預計在年底前完成。是次分拆使原來在同一間項目公司的管道建造及燃氣銷售分為兩間公司，各專業團隊可以就相應的公司進行更專業的管理及營運，使資源運用更有效。項目公司在分拆完畢後數目將會倍增，然而經營地點數目將維持不變。

人力資源及效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員工人數為3,507名，其中六名駐於香港，與去年同期比較多出80.4%，而可接駁人口同時增長1.9倍，員工生產力有超過一倍的提升。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429,467,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1,536,000元），而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相等於人民幣484,395,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428,000元），淨負債比率為5.5%，即淨負債與股本比率。

現時集團之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來源為營運現金收入、流動資產及銀行借貸。集團有足夠之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相等於人民幣484,395,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428,000元），其中包括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份所簽署的30,000,000美元三年期之銀團貸款（相等於人民幣248,040,000元）及港元12,969,000（相等於人民幣13,747,000元）之抵押貸款，銀團貸款及港元抵押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以固定息率計算，作為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50,931,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資產淨值相等於人民幣69,654,000元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之貸款。短期貸款為相等於人民幣201,510,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之長期貸款。

由於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集團已為30,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簽定外匯及利率交換協議以固定有關匯率及利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第三方於銀行作出人民幣2,000,000元之貸款擔保（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00,000元）。

展望

隨著西氣東輸工程快將完成，下游項目城市之供氣能力將會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的用戶將隨之而增長。再加上集團能夠獲取中大型項目城市及開拓當地天然氣市場的能力，預計集團仍然處於高速增長的階段，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九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並發出無重大修訂審閱報告。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集團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中期業績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 玉 鎖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